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47/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2/PL/SE/1

### 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2002年12月5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江華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副主席)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葉國謙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呂明華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II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秘書長  
黃偉綸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D)  
朱經文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陳穎韶女士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  
黃威文先生

入境事務處首席入境事務主任  
張展鴻先生

入境事務處總系統經理  
黎澤民先生

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保安局局長  
葉劉淑儀女士

禁毒專員  
盧古嘉利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A)  
陳鄭蘊玉女士

警務處行動處處長  
鄧竟成先生

警務處助理處長(行動)  
霍萬軍先生

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  
盧奕基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陳詠雯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主任(2)4  
衛碧瑤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2)494/02-03及CB(2)493/02-03(01)號文件)

2002年11月7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就公眾人士取覽《警察通例》所提交的資料文件的內容。由於政府當局最少需時3個月才可完成所需的工作，讓市民在警署報案室的資訊站利用電腦直接查閱《警察通例》，因此，委員同意政府當局須於3個月後，就此方面的工作向事務委員會提交進度報告。

政府當局

##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520/02-03(01)及(02)號文件)

3. 委員察悉需要政府當局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
4. 委員同意在2003年1月16日(星期四)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
- (a) 2002年的罪案情況；及
  - (b) 反恐怖主義第二階層立法工作 ——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
5. 委員亦同意於2003年1月21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舉行特別會議，跟進曾於2002年11月5日特別會議席上討論，和一名被羈留者於2001年11月在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死亡有關的事宜。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的要求並經主席同意，訂於2003年1月21日舉行的特別會議已改期於2003年1月23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舉行。)

## III. 為入境事務處推行全新資訊系統策略第二期計劃——旅客自助出入境檢查系統及車輛(司機)自助出入境檢查系統

(立法會CB(2)520/02-03(03)號文件)

6. 保安局副秘書長及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向委員簡介擬議的旅客自助出入境檢查系統(下稱“旅客自助檢查系統”)及車輛(司機)自助出入境檢查系統(下稱“車輛(司機)自助檢查系統”)，該兩個系統是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全新資訊系統策略第二期計劃的兩個主要項目，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所提交的文件。
7. 入境處首席入境事務主任利用投影機闡述該兩個擬議系統的內容。有關的投影片資料已於會議席上提交。

(會後補註：於會議席上提交的投影片資料已於2002年12月6日隨立法會CB(2)581/02-03號文件送交缺席委員參閱。)

8. 楊孝華議員詢問，利用車輛(司機)自助檢查系統為司機進行指紋識別的準確程度為何。鑒於現時皇崗口岸的車輛(司機)檢查系統採用食指指紋進行核證，而政府當局則建議就擬議的車輛(司機)自助檢查系統採用拇指指紋作檢查，他詢問當局有否充分考慮利用拇指進行指紋識別，是否最能切合司機的需要。

9. 保安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指紋核證的準確程度極高。根據在進行可行性研究期間作出的原型測試，指紋識別的錯誤接受率為零，而錯誤拒絕率則只得0.47%。

10. 入境處助理處長表示，每名香港居民在申請智能式身份證時均須登記兩個指紋模版。由於拇指較任何其他手指包含更多細微特徵，因此申請人將須同時登記其左右拇指指紋的模版。所得的細微特徵越多，其後的識別過程便越容易，而準確程度亦越高。智能式身份證系統所採用的指紋識別系統，是國際知名而準確程度極高的系統。

11. 入境處助理處長補充，雖然所有人均須登記兩個指紋模版，但司機在車輛管制站辦理自助檢查手續時，可使用其兩個已登記指紋的其中之一。鑒於部分車輛屬左軚車輛，車輛(司機)自助檢查通道兩旁均會裝設指紋掃描機，以方便左軚車輛的司機辦理自動化出入境檢查手續。

12. 周梁淑怡議員詢問，當局如何得出設立逾500個有當值人員的出入境檢查櫃檯及260條無當值人員的旅客自助檢查通道的比例。鑒於日後持有智能式身份證的居民數目將遠較沒有智能式身份證的為多，她擔心只設立約260條旅客自助檢查通道，可能不足以應付日後進行自助出入境檢查的需要。

13. 入境處助理處長表示，現時在各個管制站共設有678個由入境管制人員當值的出入境檢查櫃檯。由於在實施旅客自助檢查系統後，當局預計每兩個現有櫃檯將可改建為3條旅客自助檢查通道，因此，出入境檢查櫃檯／通道的總數將增至763個，其中259個為不設當值人員的旅客自助檢查通道。當局是根據2001年的實際旅客流量、擬議旅客自助檢查系統的預計工作量及使用有當值人員的傳統櫃檯服務的需要，而計算出有關的比例。需

要使用有當值人員的出入境檢查櫃檯的人士包括沒有智能式身份證的旅客、未能適應無當值人員的旅客自助檢查櫃檯的長者，以及其智能式身份證未有貯存任何指紋模板的11歲以下兒童。有見及此，政府當局認為所訂比例實屬恰當，因為它可提供較大的靈活性以應付不可預見的情況，例如旅客驟增的情況。

14. 保安局副秘書長指出，由於人手所限，上述678個出入境檢查櫃檯現時並非經常全面開放，但不設當值人員的旅客自助檢查通道，日後則可於管制站整段開放時間內供旅客使用。由於在採用旅客自助檢查通道後，出入境檢查手續將更為快捷，因此，整體客運量的實際增幅應遠較櫃檯數目的實際增長為高。儘管如此，他表示政府當局並不排除日後在情況有此需要時，調整有當值人員及不設當值人員的櫃檯比例的可能性。

15. 周梁淑怡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為何需要如此長時間實施旅客自助檢查系統及車輛(司機)自助檢查系統。入境處助理處長回應時表示，由於該兩個系統均需要使用智能式身份證，因此，在推行有關系統方面必須配合智能式身份證換領計劃。按照智能式身份證換領計劃的時間表，在2004年將約有150萬名本港市民獲簽發智能式身份證，至2005年將另有100萬名市民已換領智能式身份證，而整項換領工作預計可於2006至07年完成。政府當局認為大致上按照智能式身份證換領計劃的時間表，分期實施旅客自助檢查系統及車輛(司機)自助檢查系統，實為恰當的做法。

16. 葉國謙議員察悉一名入境管制人員最初可能需要同時管理最多5條旅客自助檢查通道，並詢問僅以一名管制人員之力，如何可以處理由例如5至6人伙同進行的有組織擅闖旅客自助檢查通道的行為。他亦詢問是否有可能出現兩名旅客同時通過旅客自助檢查通道，而只有在前的一位旅客已辦理所需出入境檢查手續的情況。此外，他關注到在一名入境管制人員須同時管理5條通道的情況下，倘其中任何一條通道出現問題，該名人員能否為旅客提供足夠的協助。

17. 保安局副秘書長表示，顧問就該兩套擬議自動化系統進行可行性研究時，已充分考慮可能需要提供較多人手支援的情況。因此，在決定一名入境管制人員所管理的旅客自助檢查通道的適當數目時，當局已充分考慮和葉國謙議員所述相若的情況。

18. 入境處助理處長表示，當局已訂定措施以應付可能出現的突發事故，例如未辦理出入境檢查手續便通

過有關通道的情況。當局是根據一名入境管制人員可確保適當使用5條旅客自助檢查通道，並為使用此等通道而有需要的旅客提供所需協助，而訂定建議的安排。此外，在訂定有關安排時，有效運用人力資源亦是其中一項考慮因素。他向委員保證，如有需要，在附近當值的其他入境管制人員或在後勤辦事處的督導人員，亦會向負責管理旅客自助檢查通道的個別入境管制人員提供協助。

19. 入境處助理處長補充，政府當局會確保旅客自助檢查通道閘口的設計，能有效阻截人們未辦理出入境檢查手續便通過及尾隨他人通過有關通道。政府當局在此方面的初步構思，包括在每條旅客自助檢查通道安裝前閘、後閘甚至3扇閘。旅客自助檢查系統標書須包括自助檢查通道的設計工作，而政府當局對此會格外留意，以確保有關設計既可作出最大程度的保安，亦可方便旅客。

20. 涂謹申議員從兩名大學教授處得悉，倘把落馬洲管制站現時的車輛平行列隊輪候方式重新安排為斜線輪候模式，該管制站的車輛流量或會大幅增加。保安局副秘書長指出，由於實地環境的限制，改變落馬洲管制站現有設計的空間並不大。然而，政府當局樂意聯絡該兩名教授，聽取他們的意見並研究其建議的可行性。

(會後補註：入境處的代表曾與有關教授會晤，所得意見是根據現行安排，當車輛或旅客在辦理出入境檢查手續期間遇到任何阻滯，同一輪候隊伍的尾隨車輛或人士將不必要地受阻。如可採用單行排隊的模式，讓車輛同時輪候使用多條出入境檢查通道，並裝設清楚的指示牌，便可解決此問題。入境處的代表解釋，當局已在現場環境許可的若干管制站實施類似安排。然而，部分管制站如羅湖及各車輛過境通道由於受到地理環境所限，單行排隊輪候多條檢查通道的模式未必能有效提高客運量及車輛流量。此外，就旅客自助檢查系統／車輛(司機)自助檢查系統進行可行性研究的顧問亦曾就單行排隊模式作出研究，並得出類似的結論。)

#### IV. 打擊香港恐怖主義活動的措施

(立法會CB(2)520/02-03(04)號文件)

21. 保安局局長向委員簡述政府為打擊恐怖主義活動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而採取的措施，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所提交的文件。

22. 鑒於美國在2001年9月11日受到襲擊後，在不少地方曾發生連串恐怖襲擊事件，而近期發生的部分襲擊事件更以美國遊客的熱門旅遊地點為目標，張文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基於何種理據，作出香港成為恐怖分子襲擊目標的風險甚低的結論。由於恐怖主義活動未必與某些特定宗教或國家有關，任何國家也有可能發生恐怖襲擊事件，因此，他認為政府當局不應低估香港成為恐怖分子襲擊目標的風險。當局不應純粹把在香港實施反恐主義活動措施視為履行國際義務之舉。

23. 保安局局長贊同張文光議員的意見，認為恐怖主義活動未必一定與任何宗教或國家有關。她表示，《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已清楚訂明“恐怖主義行為”的定義。儘管政府當局作出香港成為恐怖分子襲擊目標的風險甚低的評估，但當局在加強與國際社會的合作以打擊恐怖主義活動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方面，絕不會因此而鬆懈。當局會加強與外國相關部門交換情報的工作，以期使香港繼續成為全球最安穩太平的城市之一。政府當局是根據下列理由作出“低風險”的評估 ——

- (a) 香港的政治及社會環境與恐怖分子或恐怖主義活動並無任何關連；
- (b) 香港並無任何已知的恐怖分子基礎設施或支援恐怖分子的基地；及
- (c) 香港警隊是國際知名，在維持治安方面擁有極高效率及能力的隊伍。

24. 張文光議員代表涂謹申議員詢問，政府在應付生化襲擊方面的能力如何。保安局局長表示，政府已訂有應變計劃以處理核子及生化襲擊。事實上，處理大亞灣核電廠可能發生的意外的緊急計劃已制訂多時。在2002年年初，政府曾進行涉及多個有關政府部門及醫院管理局的演習，目的是試驗有關處理生化襲擊的程序。消防處亦已購入用以應付此類襲擊的所需器材。

25. 吳靄儀議員表示，在討論《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草案》期間，尚有多項問題未獲解決，而政府當局曾承諾在條例草案通過後優先處理該等事宜。她詢問政府當局此方面的工作進展如何。她記得該等尚待處理的事宜包括是否需要訂定補償條文，以處理政府錯誤地把某人指明為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情況，以及條例草案第9條所載建議等。

26.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A)表示，反恐怖主義第二階層立法工作的預備作業已展開。政府當局將於2003年1月中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所載的有關建議諮詢委員。該條例草案將包括實施其他打擊恐怖主義活動國際公約的建議，例如《制止恐怖主義爆炸事件的國際公約》及《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為公約》。

27. 保安局局長回應吳靄儀議員進一步提出的問題時證實，在反恐怖主義第一階層立法工作中，亦即在2002年7月制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時尚未解決的所有事宜，均會在上文第26段所述的第二階層立法工作中處理。

28. 劉漢銓議員詢問，除金融界外，政府當局有否與其他界別合作制訂打擊恐怖主義活動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的所需措施。

29. 保安局局長指出，事實上所有界別均有責任舉報向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提供或收集資金的可疑活動。美國政府已推行貨櫃安全措施，藉以防止利用貨櫃進行恐怖襲擊。香港海關已原則上與美國政府達成協議，以便雙方加強在貨櫃安全事宜方面的合作。此外，運輸界亦有參與其事。

30. 主席詢問在2001年9月至2002年7月期間，當局接獲的可疑交易舉報數目為何。警務處行動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在2000年、2001年及2002年首10個月接獲的可疑交易舉報數目，分別為6 104、6 484及8 942宗。他表示有關數字包括在所有範疇發現的可疑交易。在當局曾進行調查的所有個案中，沒有一宗被發現與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有關。

31. 主席進一步詢問，在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下稱“特別組織”)各成員於2002年6月在巴黎舉行的全體會議上，香港就其自我評估工作所作匯報的詳情為何。

32. 禁毒專員表示，政府當局已完成初步的自我評估工作，並於2002年6月向特別組織提交報告。她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已完全遵照特別組織所提8項特別建議的其中3項建議行事，該3項建議分別載於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的第8(b)、(d)及(f)段。此外，對於同一文件第8(a)、(c)、(e)及(g)段所述的4項建議，當局目前已符合其部分的要求。至於該文件第8(h)段所述建議，她表示特別組織仍未



經辦人／部門

通過有關的評估方針，因此各有關成員迄今仍未就此方面的工作進行任何評估。

#### **V. 其他事項**

3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1月9日